读史札记

清代户部现审处考论

卢晓航

现审处是清代户部的下设机构，负责审理旗民争控户口田房案件，设立于乾隆年间，在清代中后期发挥了类似于今日“民事审判”的功能，最终在晚清的官制改革中，因其“司法”属性，与户部所改的度支部脱钩，被归并入大理院。在户部下设专职审判的机构，是清代有别于历代的独特制度，[①] 目前学界对现审处的关注较为有限，就现有检索结果而言，仅有少数研究涉及，或是梳理清代户部机构设置时涵盖现审处，[②] 或是考察户部司法职能时对现审处有所概述。[③] 这些研究因主题旨趣所限，都不曾将现审处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对其介绍基本来自《大清会典》的简略记载，因此现审处的历史演变、职能架构和审判实践等领域，尚有较大的探讨空间。

本文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有关现审处的档案，并结合清代传统律例及其他相关典籍、档案等资料，对现审处进行系统深入的探讨。

一、现审处的历史演变

清代的户部设立于天聪五年（1631），设立之初基本沿袭了明代以地区划分十三清吏司的制度，[④] 增设一“江南司”，为十四清吏司，管理全国疆土、田地、户籍、税赋、俸饷、财政等事宜。[⑤] 有别于明代的是，顺治元年（1644）八月迁都北京后，八旗官兵及其家眷从辽东旗地迁至

[收稿日期] 2024-10-22
[作者简介] 卢晓航（1997— ），女，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4，lucy_luxh@163.com

① 据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79-80 页）一书，明代户部除参与重大案件之会审和朝审案件复核外，同时掌理京师田土案件审理，并举《明实录》所载正统元年、景泰四年案件为例。需要指出，第一，明代户部无下设专门审判机构；第二，按上书所引及《明英宗实录》所载类似案件（如《明英宗实录》卷 42，正统三年五月庚戌；《明英宗实录》卷 155，正统十二年六月壬申；等等），均为皇帝命令交由户部审理，并未形成自主运作的常规审理制度，因此与清代现审处之设不可同一而论。

② 张德泽编著：《清代国家机关考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 年，第 46 页；李鹏年等编著：《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150 页。

③ 胡祥雨：《清代京师涉及旗人的户婚、田土案件的审理——兼谈〈户部则例〉的司法应用》，《云梦学刊》2004 年第 5 期；胡祥雨：《试析清代户部的民事审判机制》，董建中主编：《清史研究集》第 9 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8 年，第 51 页；周景宝：《和硕和顺公主陪嫁乐亭地亩原案钩沉》，《满族研究》2020 年第 2 期；高中华：《清朝旗民法律关系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15 年，第 119 页；张晋藩、林乾：《〈户部则例〉与清代民事法律探源》，《比较法研究》2001 年第 1 期。

④ 明代户部下设十三清吏司，其架构随地方布政司设置，最终确立于宣德十年（1435）。参见《大明会典》卷 2《官制一》。

⑤ 康熙《大清会典》卷 17《十四司职掌》。

近畿，并在畿辅地区通过圈占、投充等方式占有土地，使“满汉界限分明，疆理各别”。① 顺治十年起，户部已开始审理涉及旗人的人口和土地案件。② 此后，户部内部逐渐形成了专门管理旗务的独立机构“八旗司”。

首先是“八旗司官”一职出现，“管理旗下户口田房等事”。③ 此时“八旗司官”尚分设在十四清吏司下，据《清实录》记载，康熙五十九年（1720）三月，户部奏请确立八旗司官“承审旗民互控案件”中提解人犯的期限，④ 可知此时此类案件的审理由其负责。而后，八旗司官逐渐从十四清吏司中分出，形成“八旗司”这一独立的附设机构，分管“八旗户口田房等事”。⑤ 据《大清会典》记载，雍正七年（1729）议准八旗司“审理旗民房地、家产、主仆争告之案”的审限比照刑部现审之例，定为一月内。⑥ 可知八旗司的设立不迟于雍正七年。

作为现审处的前身，八旗司是综合办理旗务的机构，其职权范围涵盖了后来的现审处等多个机构的职权。以俸饷处为例，据乾隆四年（1739）的一份奏折，八旗司“承办旗务，支领官兵俸禄钱粮，关系甚重”，⑦ 而设立于乾隆十三年的俸饷处“掌核八旗之俸饷与其赏恤，凡八旗之丁档掌焉”，⑧ 可知早期的八旗司承担了日后设立的俸饷处的功能。因其职权范围较大，八旗司的规模也陆续扩张，如《大清会典则例》记载，同样在乾隆四年，“覆准八旗司掌稿笔帖式，除原有八人外，其察核校对尚不敷八人，应照兵部遴选书写旗员印轴之例，于翻译取中之护军骁骑内选取八名”。⑨

除八旗司规模的扩张外，旗民讼事的增多可能是现审处由八旗司分设的另一原因。相较于诸多旗务集中、杂糅的八旗司，单设一专门处理旗民诉讼的机构可能更有效率。据编纂于乾隆十年的《宝坻县志》记载：“境中民鲜争讼，故罕讼师之害，惟与旗丁杂处，田土时有争执者，在有司平情以听之而已。”⑩ 可见旗民诉讼之繁，已致官府无法对本不具有合法性的讼师职业进行有力监管。编纂于乾隆十二年的《易州志》记载了相似的现象：“旗民相杂，田地易淆，狱讼繁兴。”⑪ 以宝坻、易州两地为代表，反映出乾隆初年京畿地区旗民间田土相关的诉讼不断，已成为亟待解决的治理难题。

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现审处于乾隆十三年成立，将“掌听旗民之讼事”的审判职能从八旗司进一步分出：

> 户部自十四司外，其别领者有三……曰现审处，掌治八旗户口田房之讼，会刑部以听其成。皆铸给关防。乾隆十三年置堂官，遴司署，分治其政令，无定员。⑫

清末新政为传统官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户部与下设的现审处亦概莫能外。光绪

① 《清世祖实录》卷 12，顺治元年十二月己未。

② 胡祥雨：《试析清代户部的民事审判机制》，《清史研究集》第 9 辑，第 50–51 页。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 17《十四司职掌》。

④ 《清圣祖实录》卷 287，康熙五十九年三月壬辰。

⑤ 雍正《大清会典》卷 23《十四司职掌》。

⑥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25《考功清吏司》。

⑦ 《宫中朱批奏折》，管理户部三库议政大臣讷亲等，乾隆四年四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下同），档案号：04–01–12–0014–005。

⑧ 嘉庆《大清会典》卷 14《八旗俸饷处》。

⑨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51《俸饷上》。

⑩ 乾隆《宝坻县志》卷 7《风物》。宝坻县在今天津市境内。

⑪ 乾隆《易州志》卷 1《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 37 册，上海书店，2006 年，第 118 页。易州在今河北省易县。

⑫ 除现审处外，其他两个“别领”的机构为井田科和俸饷处，与现审处同年设立，分别负责“掌核八旗土田、内府庄户”及“掌核八旗官兵俸饷库银丁册”。参见《皇朝通志》卷 64《职官略》。

三十二年（1906），清廷决定从改革官制入手，进行预备立宪。① 九月，清廷颁布上谕，正式改革中央官制。② 户部改为度支部，将财政部并入，其组织架构从十四司改为十司，分别为田赋、漕仓、税课、管榷、通阜、库藏、廉俸、军饷、制用、会计。虽仍使用“司”一称，但划分标准从地区转变为职掌；而原按职能设立的现审处等下设机构，此时则面临分流归并的局面：“所有应办各事，既分别并入厅司，应与旧有十四司名目一并裁撤。”③ 在其他下设机构按职能并入新十司的同时，因“掌听旗民讼事”不在十司所辖范围之内，对现审处的处理则独独付之阙如。

现审处的流变与结局，在档案中可找到相应的答案。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度支部向宗人府行文：

> 本部现审处归并大理院所有。贵府与本部会商、会审案件暂时缓办，俟本部将公事检交大理院接收后再行片呈。④

由此可知，现审处在官制改革中脱离度支部，归入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大理院。

现审处的流向所反映的是“三权分立而以君主大权统之”的官制改革理念。⑤ 对于由大理寺改制而成的大理院，官制改革对其职能的设计是“以大理院任审判而法部监督之”，⑥ 而现审处“掌听旗民讼事”，显然属于审判职能，因而从度支部被剥离并归入大理院。现审处的流变与结局，反映了自西方舶来的立法、行政、司法分立制衡的观念对于近代中国的制度改革，尤其是组织架构的划分逻辑所产生的深刻影响。

二、现审处的职能架构

《户部则例·通例》中“现审田房词讼”的规定，是现审处职能的直接规范依据，亦可视为今日之“组织法”。《户部则例》是户部负责编纂的部门则例，包含了户部各司办理民政、财政事务的各项规定。

在乾隆四十六年《户部则例》中，“现审田房词讼”共 6 条，规定如下：“旗民争控户口田房案件”分为两审级，第一审级，在旗人为本旗、在汉人为所在地方官员，第二审级才是户部。⑦ 一般情况下“不准赴部越诉”，即使在“该管官审断不公”或“不接呈词”的例外情形下，控告者若被认为“妄行逞刁”仍会以诬告律加三等论处。在第一审级，该管官能批断结案的即行批断，若不能批断，亦须先行“查取确据、确供，叙明两造可疑情节”再行送部。在户部审理过程中，若需刑讯，则会同刑部审理；若须补充实地查丈，则“将旗人押发州县，令会同理事同知查丈审结”。至于行查文移期限：“八旗限一月复部，直隶、地方限两月复部。”此外还有关于特殊控告主体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妇女应由“本家成丁子侄兄弟或母家至戚”代为抱告。⑧

---

①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 5 册，中华书局，1958 年，第 5563–5564 页。

②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 5 册，第 5577–5580 页。

③《度支部奏为厘定度支部职掌事宜及员司各缺并拟添设丞参折》，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荆月新等点校：《大清新法令》第 2 卷，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57–60 页。

④《宗人府片》，度支部致宗人府，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档案号：06–01–001–000641–0057。

⑤《编纂官制大臣奏厘定官制宗旨折》，《大清新法令》第 1 卷，第 673 页。

⑥《总核大臣奏厘定京内官制折》，《大清新法令》第 1 卷，第 675 页。

⑦ 胡祥雨于《试析清代户部的民事审判机制》一文中指出旗人户口田土案件在京师实行两级审判的概念，并指出京师与外地州县民人与民人间的户口田土案件不由户部处理。参见胡祥雨：《试析清代户部的民事审判机制》，《清史研究集》第 9 辑，第 51–52 页。

⑧ 乾隆《钦定户部则例》卷 116《现审田房词讼》，蝠池书院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第 1340 页。乾隆四十六年刻本为《钦定户部则例》于乾隆四十一年初次纂成后颁布的首次修订。

同治十三年（1874）最后一次纂修的《户部则例》中，“现审田房词讼”上升至 24 条，保留了上述原则性条款，并增加了一系列更为细致的规定，包括针对特定主体（如在京居住宗室旗人、王公、驻防旗人、蒙古喇嘛人等）、特定地区（如直隶承德、平泉等）的控告流程；比照刑部则例的规定，① 增加了“审讯限三十日完结”的审理期限；并规定旗人因地亩事件告假出京的期限为两月（“如必应展限，详明户部知照该旗”），② 既加强了对旗人的管控，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避免案件在京外地区审理进度的拖延。

整体而言，同治十三年《户部则例》延续了乾隆年间编定的思路，即限制现审处的审理范围，尽可能缩减案件数量，提高审理效率，从而减轻现审处的运转压力。例如“王公等田租各令自行办理，不准咨部催追”，“旗地控案分别老圈契置，如系典买地亩，查无契据者，不准查办”等规定，③ 均体现了限制案件数量的思路；而对于各类期限的进一步规范更是明显反映出对审理效率的强调。

与此同时，通过规范梳理可知，现审处在诉讼中实际承担较为纯粹的审判职能，案件初期的研讯或到部后的补充核查工作，基本由各旗及各州县完成；若需刑讯，则需会同刑部。在大量事实性的工作被转移至外部机构的情况下，支撑现审处运作的是一套较为小巧、精简的人员设置。

嘉庆《大清会典》指出，现审处“郎中、员外郎、主事，无定员，由堂官派委”。④ 尽管如此，现审处在人员结构和职能分工上仍保持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框架：由掌印、管股、总办三位司员牵头，其下设八股，每旗为一股，每股设有司员不等。根据道光二十年（1840）的一份题本，各员分工如下：“书吏系由掌印司员管束，稿件系由管股司员主稿、由总办司员覆勘，行文系本股司员之责。”⑤ 而另一份宣统朝的《现审处官员名单》，可与该题本互为印证：

> 现审处：掌印员外郎文绶，总办员外郎恒廉，总办主事涂国盛。
>
> 镶黄旗管股主事增厚，主事林景贤。
>
> 镶白旗管股郎中觉罗钟峻，员外郎凌心坦。
>
> 正黄旗管股员外郎乐平，主事沈潜。
>
> 正蓝旗管股员外郎荣霈，主事孙橘堂。
>
> 正白旗管股员外郎觉罗钟润，主事罗厚焜。
>
> 正红旗管股郎中豫敬，员外郎傅超衡。
>
> 镶红旗管股员外郎绍彝，主事杨祖兰。
>
> 镶蓝旗管股主事瑞璐，郎中蔡源深。⑥

这份《现审处官员名单》是目前开放的档案中所能检索到的唯一一份完整名录，披露了现审处的人员架构和组织规模，对于现审处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从这份名单可见，现审处由掌印司员领衔，设有两名总办司员辅之，其下以旗为单位，每旗设一至两名主事、郎中或员外郎，其中一人管股，与道光年间题本中所载的人员结构及其分工相比，维持了大致不变的框架。

值得留意的是，现审处的官员常出现由十四司司员兼任的情形。例如著有《皇朝藩部要略》

---

① 道光十二年（1832）六月十四日上谕：“此外如宗人府、户部现审处、步军统领及顺天府五城所属各衙门，均有审理词讼之责……各该衙门嗣后一切现审章程，俱查照刑部例限一体遵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道光朝上谕档》第 12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90 页。

② 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卷 100《现审田房词讼》。

③ 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卷 100《现审田房词讼》。

④ 嘉庆《大清会典》卷 17《现审处》。

⑤《内阁题本》，署理吏部尚书敬徵等，道光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档案号：02-01-03-10491-013。

⑥《都察院单》，宣统朝（无纪年），档案号：48-00-000-000006-0011。该官员名单系属户部现审处无疑，在都察院全宗应为归类之谬。后文所引两份《都察院单》（系现审处该月案件清单）同理。

的清代史地学家祁韵士曾就职于户部，乾隆五十六年四月起“分户部，在云南司主事上行走”，同年七月“管户部现审处，审办八旗争讼地亩田租之事”。① 另一位清代后期官员魏成宪，曾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铨补户部四川司员外郎，充则例馆提调，总办现审处事”。② 上文《现审处官员名单》中的掌印员外郎文绶，则是湖广司司员。③

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包括两方面。一是现审处很可能采取了与刑部秋审处相似的人员任用机制。现审处主事官员“由堂官派委”，④ 与之相似的是同样负有审判职能的刑部秋审处：“郎中、员外郎、主事，无定员，由堂官酌委。有坐办，有兼行。”⑤ 户部在行使法律职能的过程中存在大量效仿刑部经验的痕迹，如“照刑部律例馆之例”设立则例馆、⑥《户部则例》关于审限的细化规定是比照刑部例限等，不一而足。刑部秋审处成立于雍正十二三年间，⑦ 成立于其后的现审处在人员选拔任用上很可能参照秋审处的方式。

此外，一人身兼数司数职的情形在清代户部是一种常态，非现审处独有。以前文提及的祁韵士为例，其久在户部为官，先后“选授河南司员外郎”并“坐办云南司事”，“题授福建司郎中，充则例馆提调，仍坐办云南司事”，奉旨任宝泉局监督“仍兼本部行走”。⑧ 究其缘由，可能与户部十四清吏司叠床架屋的职能划分有关，各司虽以地区命名，其职能却并非严格以此划分，而是多有交叉。⑨ 如此设计，一方面有助于实现相互监督，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其下属人员组成的混合。

另一值得关注的现象是现审处与宗人府之间的密切联系。清代宗人府是管理皇族事务的机关，承袭明制，于顺治九年设立，掌管皇族属籍，负责皇族谱系“玉牒”的纂修等。⑩ 据嘉庆《大清会典事例》载，凡“户婚田土事”，宗室案件由宗人府主稿，会同户部审理；觉罗案件由户部主稿，会同宗人府审理。⑪ 这一规定持续至清末官制改革，始因《宗室觉罗诉讼章程》出台而变更。⑫ 基于日常工作的紧密关联，尽管现审处是户部的下设机构，但从光绪、宣统年间的档案来看，其办公场所设置于宗人府内，办公银两也自宗人府银库拨出，可见其办公支持基本来自宗人府，呈现出较为特殊的合署现象。

现审处的办公地点位于宗人府右司，有南、北现审处之分，南现审处四间，北现审处两间。⑬ 光绪二十三年的一份谕令，记载了由于守卫不严，常有闲杂人等在审案时混入，于是派前后门皂役严加阻拦：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十日奉司宪谕：查本府现审处，系每日审理案件之处，理宜严肃。乃

---

① 《鹤皋年谱》，刘长海整理：《祁韵士集》，三晋出版社，2013 年，第 593 页。

② 魏成宪：《仁庵自记年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20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年，第 281 页。

③ 水盛凉一：《科举制与中央机关——以清末〈户部同官录〉八旗官员为中心》，刘海峰、胡宏伟主编：《科举学的历史价值与现实意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294 页。

④ 嘉庆《大清会典》卷 17《现审处》。

⑤ 光绪《大清会典》卷 57《秋审处》。

⑥ 《内阁题本》，管理吏部大学士舒赫德、吏部尚书阿桂等，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八日，档案号：02-01-03-07059-011。

⑦ 赤城美惠子：《清代的秋审处与秋审条款》，张中秋编：《理性与智慧：中国法律传统再探讨——中国法律史学会 2007 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60-362 页。

⑧ 《鹤皋年谱》，刘长海整理：《祁韵士集》，第 594 页。

⑨ 如福建清吏司“掌稽直隶、福建二布政使司民赋收支奏册，兼核直属内府庄田及游牧察哈尔地亩”，陕西清吏司“兼核在京汉官俸廪、外藩俸币，及巡捕三营俸饷、各衙门经费”，云南清吏司“兼核山东、河南、江南、江西、浙江、湖广等省岁运漕稭京通仓储及江宁水次六仓收支考核”，等等。参见乾隆《大清会典》卷 8《户部》。

⑩ 张德泽编著：《清代国家机关考略》，第 169 页。

⑪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议叙议处》。

⑫ 《宪政编查馆奏拟订宗室觉罗诉讼章程缮单进呈请旨钦定折并单》，《大清新法令》第 8 卷，第 423-424 页。

⑬ 《宗人府片》，宗人府片行工部，光绪十六年八月，档案号：06-01-001-000726-0035。

近来每逢审问案件，竟有闲杂人等公然上堂，窃听官事，甚至拥挤如市，实属不成事体。嗣后著派前后门皂役等逐日在彼拦阻，无论何人，不准在现审处窥探。倘有抗违、不服约束，准该皂役等立即扭禀回明承审官，从重惩办。如该首役皂役等仍蹈前辙，并不认真拦阻，定行责惩不贷。①

这份谕令生动地反映了当时现审处审理案件的情形及面临的管理问题，也是现审处将办公地点设置于宗人府内的例证。

现审处的办公银两由宗人府银库拨出，并在宗人府右司项下。在一份宣统年间的宗人府各处办公银两数目单中记载："右司（兼现审处）每年应领各项办公银。万两。四百五十；另款：经常六百三十三，临时一百九十；共一千二百七十三。"② 此外，现存宗人府档案中，包含了光绪、宣统年间宗人府银库拨给现审处款项的大量记载，其中部分属于定期支出，如每月领取烛银及茶水银；部分属于特定事项的额外支出，如裱糊顶棚，修理需用工料、灰斤、麻刀等项，从上文数目单中的"另款"项下拨出。可见在实际的财政运作中，现审处基本辖于宗人府，而非其所属的户部。至于现审处实际使用的银两数额，据宗人府银库出具的一份数目单，光绪三十三年、光绪三十四年、宣统元年三年间，现审处所用银两分别为九十七两、一百二十九两、九十七两，③ 只占整个宗人府右司的十分之一左右。这也再次从侧面反映了现审处本身是一个规模精简的单位，却以此承担了集中审理"户口田房案件"的第二审级的功能。

三、现审处的审判实践

在现审处的审判实践中，其裁判依据具有多元性。既可依据《大清律例》，此时案件通常兼有民事、刑事的双重属性；也可以依据户部自身纂修的《户部则例》；在特定情况下，还可以超越具体条文，遵照日常生活中的情理来进行裁判。

首先，《大清律例》可作为现审处的裁判依据，此时案件往往同时涉及刑事层面的罪责。例如乾隆三十年发生于蓟州的一起争控房间案，民人杜成元、杜同等控告内务府庄头王彦华将其祖遗民房故意登入内务府新册，从而据为己有。经过户部审理，以房间是否处于"官圈四至之内"的标准，判断其为官房或民业，凭此断给庄头管业或断给民人，并将另一方"照例治罪"。④

其次，以《户部则例》为中心的户部各项则例、条例等，也可直接作为现审处的裁判依据。户部"事务纷繁，年节增改甚多"，规范不断调整和变化，现审处适用时也会据此作出调整。如乾隆二十年，户部便曾就回赎则例奏准前后的分别处理向内务府致文：

所有现在旗人回赎各案，凡未经本部奏准以前，有本人已向该地方官将地亩赎回，及本部奏准以前，咨部请赎，业经本部覆准有案者，是地价虽未交纳，而准赎在前，自应仍准本人回赎，毋庸置议外；至直督册造满太条奏案内候赎地亩，其中该旗虽注有"情愿回赎"字样，及至临期又称力不能赎者甚多，未可以一经送册，遽为定案，自应一概停其回赎。⑤

值得留意的是，特定类型案例的大量累积也会反向推动《户部则例》的修纂活动。如嘉庆十二年御史陆言奏请酌定地主自种地亩数并纂入《户部则例》，理据之一即是借自种之名夺佃类型案件的繁多难断：

---

① 《宗人府宪谕》，宗人府，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十日，档案号：06-02-004-000349-0095。

② 《宗人府单》，宗人府银库记，宣统朝（无纪年），档案号：06-02-004-000190-0172。

③ 《宗人府单》，宗人府银库记，宣统元年，档案号：06-02-004-000190-0066。

④ 《内务府咨文》，户部咨内务府，乾隆三十年三月，档案号：05-13-002-001810-0040。"照例治罪"指违反《大清律例·户律》中的"盗卖田宅"一条，参见阿桂等纂：《大清律例》第2册，中华书局，2015年，第139-140页。

⑤ 《内务府咨文》，户部咨内务府，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档案号：05-13-002-001794-0080。

承审官虽悉其弊端，特以例有自种之文，无凭驳斥；而各佃户因佃种日久，一旦失业，衣食无资，又以地主实系增租夺佃，纷纷控诉。两造各执一词，案悬不结，旗民均受其累，殊非从前定例之本意也。①

除了依据律例和则例，现审处还有可能依据常情常理进行裁判。如乾隆三十八年的一起争控大门案件。正蓝旗查尔杭阿与叔叔鄂硕同居，鄂硕所居部分房屋经多次转卖，由正白旗包衣赵德英买下。因不欲与外姓同居，查尔杭阿称房屋卖出时不曾连同大门一起，故不许赵德英从大门出入。现审处直接以“查买卖房间，断无有不下连走路之理”的“殊非情理”之由，判决查尔杭阿将赵德英所置房间赎回管业，若查尔杭阿不愿，则“其大门自应仍听赵德英等公同出入，不得捏此毫无情理之词，借端滋事”。② 本案中，现审处并非从法律而是从情理的角度，有限度地进行“父母官型”的干预和裁决：主审官员很可能出于双方在争讼之后难以和平共处的考虑，优先要求查尔杭阿赎回房屋，若其不愿，再任由双方同居，并保护了赵德英使用大门的权利。这个案例充分展现了现审处审判活动的灵活性。

在梳理多元的裁判依据后，进一步观察现审处发挥其审判职能的方式，不难发现，现审处相当大程度上依赖外部机构的协助，除讯问、审理外，更多起到类似中枢的作用，通过大量的文书往来，从外部机构获得审理案件所需的材料和信息，汇集处理，最终形成案件的裁决。以前文所述民人杜成元、杜同等控告内务府庄头王彦华霸占祖屋一案为例，该案在户部与内务府会同办理期间，经内务府查明该州两度造册的情况，牌行蓟州查办，并知照直隶总督，又经直隶总督咨文补充，在户部汇集后，再次移咨内务府查明红档并送户部查办，才能最终进入裁决的程序。③ 另一起乾隆五十七年发生于涿州的地亩租钱互控案件中，一闲散觉罗与其族兄互控，因此案件由户部主稿、会同宗人府办理。在讯问阶段，案件分别移咨当事人所属的正红旗及所在地方（涿州），由该旗传讯涉案的同族旗人，由该州传讯涉案的一位尼僧；物证则由该旗转饬当事人呈送。最终上述证言及物证汇总于户部（现审处），照例进行裁断。④ 在上述两起案件中，现审处均非独立负担完整的审理程序，而是通过文书往来，汇集宗人府、内务府、各旗、地方州县等其他部门的材料，在此基础上完成审理，行使其审判职能。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户部则例》规定“必须刑讯者，会同刑部严审”，但从刑部的角度而言，其负责审理京内重罪案件、覆核各省重罪案件，《清史稿》称其“部权特重”，⑤ 过度参与户口田土等“细故”，很可能使其陷入运作过于饱和的压力。因此刑部于道光二十年定例，仅当案件当事人涉及徒罪以上之重罪时才可与刑部会审，否则应由户部自行审理。⑥ 这一规定直接减少了户部与之会同审理的案件数量，降低了实践中现审处在讯问环节对刑部的依赖程度。

现审处与其他部门的深度互动，不独体现在查明事实的阶段，也体现在后续的裁判及执行阶段：如当事人涉及触犯刑律，则需移交刑部；如责罚对象是宗室、觉罗，则需移交宗人府。前者如乾隆十五年的一起霸地欠租案中，户部（现审处）原判为“勒限一年催追完报”，但当事人名下财产悉行变卖后依然不足以赔偿，此外无从着追，因此免其着追，并移咨刑部查议是否应当治罪该当事人。⑦ 后者如咸丰八年（1858）的一起案件中，一名闲散宗室先行喊告，后又主动提出销案，由于“所控案件起灭自由”，现审处判处“着重责四十板，罚养赡钱粮六个月”，

---

① 《宫中朱批奏折》，掌山西道监察御史陆言，嘉庆十二年七月初二日，档案号：04-01-35-0600-016。

② 《内务府咨文》，户部咨内务府，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档案号：05-13-002-001824-0113。

③ 《内务府咨文》，户部咨内务府，乾隆三十年三月，档案号：05-13-002-001810-0040。

④ 《宗人府咨呈》，户部咨宗人府，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6-02-007-001547-0013。

⑤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144，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206 页。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50《刑律断狱》。

⑦ 《内务府咨文》，户部咨内务府，乾隆十五年五月，档案号：05-13-002-001781-0019。

移付宗人府左司执行。[①]

在具体实践中，现审处的审理效率并不尽如人意。例如前文提及曾“总办现审处事”的魏成宪于自记年谱中披露，现审处“案件文移查勘月日经久，至有十余年不结者”，[②] 其于嘉庆二十五年，[③] 在两月内清理现审处积讼一百八十余案；同年又逢恩诏，免追“违例地价花利漏税”类型案件二百余案本应追银共五万余两。[④] 后者固然有恩诏所言，不涉及官租官项之故，也未尝不是由于案件积压太过，以豁免为由清理积案。

现审处审理效率的不理想，究其原因，可能有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机构规模偏小，人手不足，工作负担过重。其二，也是更重要的一点，审理工作受掣于与中央、地方各部门的频繁交互，并往往由此导致案件的积压。

在现审处设立之初，其审办案件并无一定期限。嘉庆九年，御史邱勋奏请酌定期限，“督同司员等作速完结，毋任迟延拖累”。[⑤] 道光十年，御史徐培深同样注意到现审处案件长期积压的问题，并奏请确定州县讯详限期：

> （现审处）近日积压一千余案之多，竟有迟至数年并数十年未结者，皆由各州县任意延搁，间有详复，经部指驳者，又复耽延时日。其各旗地亩册档，每多霉烂不全……总因册档无存，哓哓聚讼，以致承审之员无从究诘，日积日多。[⑥]

上述意见在规范制定层面均被采纳，《户部则例》逐步完善了期限方面的规定，但这些规范并未在实践中得到充分贯彻。在现存档案中可见具体的例证：两份咸丰朝的现审处案件及人证清单，均无确定年份，其中一份清单记录咸丰某年九月，现审处“旧管”（即上月未能审结）9 起、新收 6 起、“开除”（即无须审理）3 起，故“实在”案件共 12 起；另一份清单记录咸丰某年十二月，现审处旧管 11 起、新收 2 起、开除 4 起，故“实在”案件共 9 起。即使两份档案为同年，其间隔最短也有三个月，但两份清单的“实在”案件却有高达 5 起重合，其中有 2 起均标注“催查旗”，即是说案件在该旗至少耽搁三个月，远超“八旗限一月覆部”的规定；有 1 起均标注“查盛户”，即行文盛京户部查核未回；有 1 起在九月清单中标注“会讯”、在十二月清单中标注“现办”，鉴于案件当事人为宗室，“会讯”很可能指的是与宗人府会同审办；有 1 起均标注“现办”，即是说案件在现审处至少积压三个月，同样远超“审讯限三十日完结”的规定。[⑦]

积案现象并非现审处独有，而是普遍存在于清代后期的司法实践。清代并不乏审限的制度设计，例如《六部处分则例》中明确规定了承审官员延误审限将面临的罚俸、降级等处罚。[⑧] 然而正如《清史稿》中所评：“然例虽严，而巧于规避者，盖自若也。”[⑨] 道光时期“各弊相沿，州县旧案，常至千数。署前守候，及羁押者，常数百人”；[⑩] 至同治年间，据曾国藩的一份奏折：“截至同治八年三月底止，（直隶）通省未结同治七年以前之案积至一万二千余起之多。”[⑪] 可知户部现审处的案件积压问题，实际是清代司法实践整体存在的积案现象的局部体现；而现审处的

---

① 《宗人府移付》，现审处移付宗人府，咸丰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6-01-002-000269-0059。

② 魏成宪：《仁庵自记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20 册，第 281 页。

③ 是年秋嘉庆帝去世。

④ 魏成宪：《仁庵自记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20 册，第 285–286 页。

⑤ 《清仁宗实录》卷 128，嘉庆九年四月壬午。

⑥ 《清宣宗实录》卷 171，道光十年七月戊辰。

⑦ 《都察院单》，咸丰朝（无纪年），档案号：48-00-000-000006-0010；《都察院单》，咸丰朝（无纪年），档案号：48-00-000-000006-0009。

⑧ 文孚等纂修：《钦定六部处分则例》卷 47《承审期限》，文海出版社，1967 年，第 959–961 页。

⑨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144，第 4214 页。

⑩ 包世臣：《齐民四术》卷 7，黄山书社，1997 年，第 380 页。

⑪ 曾国藩：《直隶清讼完竣请将办理勤奋各员酌奖折》（同治九年二月初二日），《曾国藩全集（修订版）》第 11 册，岳麓书社，2011 年，第 295 页。

结构设计中，对于其他中央、地方机构往来的高度依赖，使其积案的弊端更多了一重外部因素。

四、结论

清代户部的现审处，发源于综合办理旗务的八旗司，在乾隆十三年由八旗司改设，存续 159 年后，在光绪三十三年被归并入大理院。依据《户部则例》的制度设计，户部是旗民户婚田土等今日所称之“民事案件”的第二审级机关，现审处是具体承担其审判功能的下设机构。现审处规模小巧、人员精简，与宗人府右司合署办公，由宗人府银库拨给所需银两，与宗人府之间存在独特的依附关系。在具体实践中，现审处的裁判依据来源广泛，可能依据《大清律例》《户部则例》乃至日常情理进行裁判，具有较高的灵活性。从审理到执行，现审处在各个环节都高度依赖于宗人府、内务府、刑部等中央机构，以及与各旗、地方各州县之间的紧密互动，在行使审判权之外，同时呈现出信息枢纽的形象。但也正因如此，其审理效率受到外部机构的制约，这也是现审处在实践中出现案件积压，难以及时结案的现象的一大因素。

有别于以往，在中央层面设立专门机构单独审理民事案件，是清代独特的司法现象。现审处乃至整个户部的法律实践中大量迁移了刑部的经验，例如仿照刑部律例馆的模式设立户部则例馆，仿照刑部秋审处的委派模式任用户部现审处官员，仿照刑部例限规定户部现审处案件审理期限，等等。这些经验的迁移使现审处和整个户部的探索有本可参，较为成功地搭建了清代中央民事法律实践的基本框架。然而，刑事领域的积案之弊，在民事领域也未能幸免，甚至因为现审处精简的规模和对外部机构的依赖性，其审判活动的开展受到更多掣肘。尽管如此，不能否认户部现审处的设立和运转，使得清代在中央层级实现了具有“刑民分立”意味的司法尝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清末以降法律近代化的先声，其并非来自西方法学的影响，而是具有某种内发性的因素。

现审处是考察清代法律史的一个重要切口。它的诞生源于旗民之别以及旗人主体在清代法律中的特殊地位；它的实践折射出清代治理技术的利与弊，既有协同与嵌合的精密，又有叠床架屋的繁冗；它的归宿则反映了近代转型中政治理念和制度设计的全盘重塑。